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教育厅

赣科发政字〔2022〕34号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 2022 年 江西省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赣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协、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省科技厅、省科协、省教育厅决定组织举办 2022 年全省科普讲解大赛，选拔我省优秀科普讲

解员，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全面建设创新江西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江西省科学技术馆（江西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三、选手范围

职业不限，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的科普专兼职人员及科普爱好者。

四、大赛安排

大赛分为预赛、半决赛、决赛三个阶段。

1. 预赛：2022 年 4 月 15 日前，由各单位自行举办，具体内容、形式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确定。

2. 半决赛：2022 年 5 月 6-7 号，地点为江西省科技馆新馆（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608 号）。半决赛选手进行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问答。

3. 决赛：2022 年 5 月 8 日，地点为江西省科技馆新馆。决赛选手先播放 20 秒自我介绍视频（不显示一切所属单位信息），随后进行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

五、参赛名额

1. 半决赛选手由各相关单位在预赛基础上推荐产生。省委各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推荐不超过 5 名，医院、高校、科研院所推荐不超过 3 名参加半决赛。各代表队安排领队 1 名，观摩人员 1 名。

2. 决赛选手由半决赛产生，排名前 30 进入决赛。

六、大赛要求

1. 各代表队请于 4 月 18 日前将选手报名表（附件 2）、代表队信息表（附件 3）及优秀组织奖相关材料统一以文件夹压缩包形式发送至大赛邮箱：973418171@qq.com。邮件主题名和附件名统一命名为“推荐单位+比赛资料”。选手半决赛 PPT、自我介绍文档（50 字内）统一命名为“推荐单位+选手姓名”，于 5 月 4 日 24 时前发送至 973418171@qq.com，逾期未报送，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2. 比赛使用普通话。参赛选手所需的无线耳麦、激光笔由大赛组委会统一提供。

3. 参赛选手着装应大方得体。为活跃比赛气氛，可制作选手鼓励标语或画板。

七、食宿安排

大赛无需交纳参赛费用。参赛选手、领队及观摩人员用餐由组委会统一负责，外地选手可入住大赛推荐酒店，住宿及差

旅费自理。

八、联系方式

赛事咨询：省科技馆 简怡斐 13576056915
张丽霞 0791-88501201
省科技厅 胡 萌 0791-86224001
13576079630
郑 莎 0791-86254241
技术咨询 赵丰年 13907001573
万昱汐 17554154951

会务 QQ 群：635057054。本通知未尽事宜在会务 QQ 群发布，领队及参赛选手务必入群悉知。

- 附件：1. 2022 年江西省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2. 2022 年江西省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
3. 2022 年江西省科普讲解大赛代表队信息表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教育厅

2022 年 3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江西省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全面建设创新江西

二、大赛组委会

（一）大赛组委会主任

犹 瑾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党组书记、厅长

（二）组委会副主任

陈金桥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孙卫民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刘小强 江西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三）组委会成员

张 馥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王永洪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普及部负责人

汤泾洪 江西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与科学技术处处长

熊春龙 江西省科学技术馆工作组组长

三、日程安排

（一）报到

时间：5 月 6 日（星期五）9:00-18:00。

地点：江西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南门大厅

半决赛场地当日 10:00—18:00 开放，选手凭走台试音券适

应场地。

(二) 领队、选手会议

1. 领队会

时间：5月6日（星期五）15:00-15:30。

地点：江西省科学技术馆新馆 3A07 会议室

领队会议将进一步明确半决赛规则、评分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

2. 选手会

时间：5月6日（星期五）15:00-16:30

地点：江西省科学技术馆新馆报告厅

选手会明确比赛顺序，分两轮进行抽签，第一轮抽取抽签顺序号，第二轮将按抽签顺序抽取半决赛顺序。

(三) 半决赛

时间：5月7日（星期六）

地点：江西省科学技术馆新馆

参加半决赛的选手按抽签顺序进行比赛，按得分高低排序产生 30 名优胜选手，晋级决赛。

(四) 决赛

时间：5月8日（星期日）

地点：江西省科学技术馆新馆报告厅

晋级决赛的 30 名选手，抽签确定比赛顺序。所有选手比赛结束后，评委进行整体点评。

四、大赛内容

(一) 半决赛

半决赛选手由各单位、部门推荐产生。比赛依次为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问答。

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 4 分钟，参赛选手结合主题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着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自行选择内容进行讲解。选手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讲解时，选手必须借助多媒体等方式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

科技常识问答环节主要考察选手的科技素养与知识水平，答题时限为 10 秒。比赛时由选手随机从题库（《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抽取 2 道题目进行回答。题库将于大赛前一个月在会务群发布，供选手下载。

（二）决赛

决赛选手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

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 4 分钟，参赛选手自行选择一个科普内容进行讲解，可与半决赛使用同一题目。选手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讲解时，选手必须借助多媒体等方式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

随机命题讲解时间为 2 分钟，该环节考察选手的随机应变能力和发散思维能力，共 20 道题目及对应图片。具体内容 by 选手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讲解内容必须与图片内容密切相关。随机命题题目将于大赛前一个月在会务群发布，供选手下载。

选手出场时，可选择播放 20 秒自我介绍视频（不显示一切所属单位信息），该环节不作比赛评分，视频由选手准备。视

频统一采用 AVI 或 MP4 格式，画面比例 16:9，像素尺寸为 1920*1080；PPT 统一采用 wps、office2010 等通用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PPT 中若插入视频务必使用 WMV 格式。

五、大赛规则及评分标准

（一）半决赛

1. 赛制

半决赛选手抽签确定上场顺序，配带号码牌上场。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问答。决出 30 名选手参加决赛。

2. 评分标准

半决赛总分 100 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1）自主命题讲解（98 分）。评委分别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限时 4 分钟，不足 3 分钟扣 2 分，超时（4 分钟）10 秒以内扣 0.2 分，超时 10 秒以外扣 2 分，讲解中止。

①内容陈述（50 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②语言表达（38 分）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语言生动、语速适中。

③整体形象（10 分）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2) 科技常识问答(2分)。选手每人随机选取2道科技常识问题(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选取)进行问答，由工作人员根据选手答分情况记录选手得分。回答正确1题得1分。回答错误不得分、不扣分。每题答题时间为10秒，超过10秒视为自动放弃。

(二) 决赛

1. 赛制

参加决赛的30名选手佩戴号码牌上场比赛，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

2. 评分标准

决赛总分100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1) 自主命题讲解(70分)

专家评委将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须与自然科学相关，否则不得分。限时4分钟，不足3分钟扣2分，超时(4分钟)10秒以内扣0.2分，4分10秒以后讲解终止扣2分。

(A) 内容陈述(40分)

- a.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 b. 层次清楚、启发性强。
- c.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B) 表达效果 (20 分)

- a.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 b. 语言生动、互动性强。

(C) 整体形象 (10 分)

- a.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
- b. 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2) 随机命题讲解 (30 分)

选手可在 30 秒准备时间后开始计时讲解。内容必须与图片密切相关，并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限时 2 分钟，不足 1 分 30 秒扣 2 分，超时 (2 分钟) 10 秒以内扣 0.2 分，超时 10 秒以外，讲解终止，扣 2 分。

专家评委将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

(A) 主题立论一致，合乎逻辑 (10 分)。

(B) 内容重点突出，寓意深刻 (10 分)。

(C) 密切联系生活，特色鲜明 (5 分)。

(D) 讲解思路清晰，语言流畅 (5 分)。

(三) 评分方式

1. 半决赛及决赛均设 7 名专家评委，对选手表现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 5 个分值的平均分即为选手得分。比赛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评委不对选手的科技常识问答答题情况和时间使用情况进行记录，由记分工作人员进行记录。

2. 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科技常识问答 (半决赛)、随机

命题讲解（决赛）总分减去因超时、少时产生的扣分，即为该选手的总分。

3. 半决赛若出现选手总分数相同的情况，则在自主命题中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有效分值中，按同分选手第一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仍相同则按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有效分值的每个评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决赛若出现选手总分数相同的情况，则在随机命题中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有效分值中，按同分选手第一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第一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有效分值的每个评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通过知识问答抢答（5 道题）决定名次。

六、评委及赛事监督

半决赛各赛场、决赛均设 7 名评委，由组委会以抽签和邀请相结合的方式产生，主评委、副主评委邀请国内、省内知名专家担任，其他评委由抽签产生。

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公开，大赛成立独立监督组。监督组由科技厅监督处工作人员担任组长，自愿承担监督工作的代表队领队担任组员，每赛场 2 人。如选手对最终成绩有异议，先向领队提出异议，再由领队向赛事监督组提出申请。监督组将根据具体情况，与评委共同审核，给出最终结果。

七、决赛奖项设置

（一）特等奖 3 名

决赛评选产生的前 3 名选手将获得 2022 年江西省科普讲解

大赛特等奖，优先推荐为我省参加 2022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授予“江西省十佳科普使者”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金。

（二）一等奖 7 名

决赛评分排第 4-10 名选手将获 2022 年江西省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授予“江西省十佳科普使者”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金。

（三）二等奖 20 名

决赛评分排第 11-30 名选手将获 2022 年江西科普省讲解大赛二等奖，授予“江西省优秀科普使者”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金。

（四）三等奖若干名

各赛场成绩排名前 20%，但未进入决赛的选手将获 2022 年江西科普讲解大赛三等奖，授予“江西省优秀科普使者”称号。

（五）优秀奖若干名

各赛场成绩排名前 50%，但未获得等级奖的选手将获 2022 年江西省科普讲解大赛优秀奖。

（六）优秀指导老师奖若干名

一名选手仅可在选手报名表中填一名指导老师。优秀指导老师将根据所指导的选手比赛成绩进行评选。

（七）优秀组织奖

由参赛单位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主办单位综合初赛组织情况及大赛成绩进行评选。

所有获奖选手将纳入我省科普志愿者队伍，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八、媒体宣传

媒体宣传由江西省科技厅及江西省科技馆（江西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共同负责。

九、其他事项

（一）讲解要求

比赛使用普通话。选手讲解时可说明情景设置情况，明确讲解对象。要求配戴耳麦，拿遥控器或激光笔，全程自行独立操作视频或 PPT 等播放设备，不得由他人协助。

（二）经费

大赛专家聘请、场地租赁、设备配置、服务及人员保障等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承担。参赛人员无需交纳参赛费用。参赛选手、领队及观摩人员用餐由组委会统一负责，外地选手可入住大赛推荐酒店，住宿及差旅费自理。

（三）会务联系

为方便领队、选手与主办方沟通交流，请及时加入大赛会务 QQ 群，群号为 635057054，住宿、用餐、交通等相关会务安排将在群中公布。

本实施方案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2 年江西省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自主命题						
指导老师		职称		电话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地方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讲解所需的服装、道具、多媒体资料等由选手自备。					

以推荐单位+选手姓名命名。2022 年 4 月 18 日前请将此表文档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973418171@qq.com。

附件 3

2022 年江西省科普讲解大赛代表队信息表

单 位	(盖 章)		
领队姓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组选手			
第二组选手			
第三组选手			
第四组选手			
第五组选手			
推荐监赛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观摩人员		优秀组织奖 材料	已提交 未提交
预定住宿	单人房： 间 双人房： 间		
备 注	参加优秀组织奖评选的单位，请于 <u>4 月 18 日</u> 前提交预赛组织文字、图片、花絮视频等相关材料。被推荐监赛人员须保证参加大赛全程时间。		

以推荐单位命名。2022 年 4 月 18 日前请将此表文档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973418171@qq.com

